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莊雅蓉  
聯絡電話：08-7210234#575  
傳真：08-7227002  
電子信箱：a961003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保字第11580008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2600E115800089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縣定古蹟「琉球嶼燈塔」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，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，致本案指定古蹟公告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



花府 115/04/24



1150080369